

致：香港旅遊發展局
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秘書處
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9 至 11 樓

電郵：apply_ntpds@hktb.com

傳真：(852) 2807 6590

(只供內部填寫)

收件日期：_____

參考編號：_____

香港旅遊發展局
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 (NTPDS)
非經費資助申請表

1.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瀏覽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業網網頁 (<http://partnet.hktb.com>)，細閱並遵從**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 (NTPDS) 申請指南**的規定。
2. 除非申請機構獲《旅行代理商條例》豁免，否則必須持有由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機構必須為該旅遊產品的主辦商。
3. 如本表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附頁填寫。
4. 如欲就多於一項旅遊產品作出申請，申請機構應分別逐一填寫申請表。
5. 關於在申請表和相關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旅遊發展局及評審委員會將用於：
 - (a) 為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處理及評審申請、進行相關審查，以及核實申請資料；
 - (b) 編制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
 - (c) 安排公告及公眾宣傳；
 - (d) 遵從任何披露資料規定；
 - (e) 監察申請機構在履行協議方面的表現及評核入選旅遊產品；
 - (f) 就入選旅遊產品採取任何補救或跟進工作；以及
 - (g) 與上述有關的目的。
6.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申請所要求的所有個人資料。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可能不獲考慮。除香港法例《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所訂明的豁免外，申請機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在本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與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秘書處聯絡。
7. 申請機構應盡力提供本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當局評審申請。
8. 建議的旅遊產品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或修訂，包括更改推行時間表、計劃規模、目標市場、內容或性質，或更改核准預算，或該產品經營團隊主要人員有變，申請機構須即時通知秘書處。

產品名稱	(英文)	
	(中文)	
申請機構	(英文)	
	(中文)	

A 部 –申請機構資料			
1. 公司資料			
名稱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旅行代理商牌照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址			
聯絡人姓名及詳細資料			
姓名	(英文)		
	(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	(中文)	
職銜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3. 註冊資料			
申請機構的註冊狀況： (請夾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相關商業登記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影印本，以及旅行代理商牌照證明。)			
成立日期		員工人數	
公司的歷史及背景			

<p>公司的管治架構（附董事、主要股東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名單，以及組織圖）</p>	
<p>經營類似規模旅遊計劃的往績（如有）。請提供過往預訂紀錄及詳述如何在人力、財政及技術資源上支援此等旅遊產品。</p>	
<p>4. 申請機構在本輪申請中或過去 12 個月有否提出其他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旅遊產品名稱及申請日期）：</p> <p>_____</p> <p>_____</p>	
<p>5. 旅遊產品有否與香港旅發局或其他政府部門簽訂任何銷售或資助協議，或正在申請香港旅發局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資助計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資助項目，部門及申請日期）：</p> <p>_____</p> <p>_____</p>	

B 部 – 建議旅遊產品的詳情**1. 旅遊產品名稱**

(英文)

(中文)

2. 產品推出時間及目標市場(a) 產品推出日期 (日/月/年)
/ /(b) 市場推廣時段 (日/月/年)
由 / / 至 / /

(c) 目標市場：(請註明國家)

3. 產品摘要

(請註明產品的規模、性質、階段及重要程度。請附上有關行程及訂價。)

4. 產品的旅遊特色

(請以旅遊角度列點簡述推出產品的目的。)

5. 運作及業務計劃 – 推行計劃

(a) 請詳述推行計劃。

(b) 主要推行階段

階段 (請列明各階段的名稱或以數字表示)	時段 (日/月/年)	主要進度指標/ 主要預期成果
	/ / 至 / /	

6. 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

(a) 請說明宣傳的途徑或方法

(b) 銷售及分銷策略

(c) 其他（如適用）

7. 產品預期成果描述

（請詳述旅遊產品預期成果，例如：所吸引的旅客人數、估計他們留港的時間、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和旅遊效益、宣傳計劃、傳媒報道次數等。）

客源市場（請註明國家）	旅客人數（每年）	預計留港的時間
總計		

(1) 旅遊產品能為香港帶來甚麼經濟及旅遊效益？

(2) 旅遊產品如何吸引海外旅客？

(3) 如貴機構曾推出類似的旅遊產品，請闡釋這項建議旅遊產品具有的優勢。

(4) 其他理據：

8. 評核方法

(a) 請註明（最少三項）評核旅遊產品成效的建議指標。

(b) 請註明評核旅遊產品成效的方法（例如意見調查的評分、與海外旅遊業界夥伴的合作數量等）。請按各成效指標、預期成果、目標及／或主要進度指標評核逐項列明。

9. 負責籌辦及推行旅遊產品的員工和主要人員

請註明負責籌辦及推行旅遊產品的主要人員的詳細資料。

(A) 旅遊產品統籌主任		(B) 副旅遊產品統籌主任	
姓名（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英文）		姓名（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英文）	
（中文）		（中文）	
職銜		職銜	
機構		機構	
地址		地址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網址		網址	

請描述旅遊產品統籌主任和副旅遊產品統籌主任在有關方面的經驗、專長及往績。

C 部 – 聲明

- (a) 我等證明，本申請表全部內容、附帶資料及日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所有的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均屬真確無誤。我等明白，如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又或隱瞞重要資料，申請即屬無效。我等承諾，上述資料日後如有更改，我會立即通知秘書處。
- (b) 我等證明本公司尚未被香港旅遊發展局或其他政府部門拒絕任何撥款申請。
- (c) 我等聲明，如申請獲得批准，我等將竭盡所能，按照本申請表所載的建議完成並監察旅遊產品的推行。
- (d) 我等證明，籌辦及推行建議的旅遊產品，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其獲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繼任人對我所提供任何資料的使用或管有，均並無亦不會侵犯任何人士／機構的知識產權。
- (e) 我等同意香港旅遊發展局使用本申請表上所填報的資料，以處理申請並作相關用途。我等授權秘書處處理本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資訊，以作上述用途。
- (f) 我等同意本申請表所載及日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所有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均可予以使用或披露，以作公告及公眾宣傳用途。
- (g) 我等已閱讀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申請指南，並將遵守所載規定。
- (h) 我等明白倘若我等在本申請表作虛假聲明，將導致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協議終止，亦可能會遭受刑事檢控。

獲授權簽名及機構蓋章
(為及代表申請機構)

簽署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申請機構名稱

職位／職銜

日期

提交申請核對表

- 已填妥申請表正本，申請機構亦已在申請表妥為簽署。
- 提供申請機構註冊資料的證明文件（相關註冊證書及文件，包括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旅行代理商牌照證明。）
- 提供申請機構的董事、主要股東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名單，以及組織圖；以及申請機構及任何其他對申請機構具有控制權的關聯方對潛在利益衝突的利益申報表。
- 已夾附填妥的申請表副本 3 份，以及上述所有證明文件／資料副本 3 份。
- 已夾附內存填妥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資料）的電腦光碟 1 張。

提交申請方法

請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正本（連同上述文件、副本及電腦光碟）親身或郵寄交到香港旅遊發展局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秘書處（地址：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9 至 11 樓）。

-完-